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董事竺素娥、孙笑侠、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（一）》

经总经理F MARSHALL MILES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美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（二）》

经总经理 F MARSHALL MILES 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